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课文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库课文化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库课文化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库课文化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库课文化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4月10日，项目小组进入库课文化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库课文化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库课文化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库课文化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库课文化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库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初成立时名称为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河南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 的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5,148,520.27 元，按 1.2574:1（四舍五入后）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其余 5,148,520.27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库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按库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缴纳。

2017 年 7 月 6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661873124B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15,780,000.00	78.90	净资产折股
2	世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万奎创意传媒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刘丽	300,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6	杨晓东	2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吴献	10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林	10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9	张聪睿	50,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0	牛露林	50,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1	杨俊梅	4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鲁慧娜	4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陈小勇	2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4	杨峰	2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5	杜志广	2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6	范贺民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17	芦天有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18	张晓静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19	郭敏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0	罗玉明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1	王艳波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2	任俊民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3	许铭浩	1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8日，经代表股份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40.82万元。本次向股东朱伟募集资金204.10万元，其中40.82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6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董国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朱伟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8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7年12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40.82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15,780,000.00	77.322	净资产折股
2	世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3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92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万奎创意传媒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1.960	净资产折股
5	刘丽	300,000.00	1.470	净资产折股
6	杨晓东	200,000.00	0.980	净资产折股
7	吴献	100,000.00	0.490	净资产折股
8	王林	100,000.00	0.490	净资产折股

9	牛露林	50,000.00	0.245	净资产折股
10	张聪睿	50,000.00	0.245	净资产折股
11	杨俊梅	40,000.00	0.196	净资产折股
12	鲁慧娜	40,000.00	0.196	净资产折股
13	陈小勇	20,000.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4	杨峰	20,000.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5	杜志广	20,000.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6	范贺民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17	芦天有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18	张晓静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19	郭敏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0	罗玉明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1	王艳波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2	任俊民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3	许铭浩	10,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4	朱伟	408,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408,200.00	100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5月16日至2017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6月15日至今)
董国良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陈小勇	副总经理	董事
刘丽	--	董事
吴献	--	董事

王林	--	董事
张聪睿	--	监事会主席
杨俊梅	--	监事
韩闯	监事（2017年3月起）	监事（职工代表）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田永利	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起）	董事会秘书
胡雪峰	财务主管（2016年8月起）	财务总监
王巧珍	监事（2007年5月至2017年3月）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时，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结构稳定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主要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公司为参加专升本、教师招聘、教师资格、学士学位英语、会计、导游等考试的考生提供图书辅导教材及增值服务，业务明确。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图书出版”（行业代码：R86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图书出版”（行业代码：R85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出版”（行业代码：1313101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39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46,063.42元、25,398,207.44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7年较2016年销售收入减少了585.21万元，减少幅度为23.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法》等文件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被取消，造成会计从业资格用书销售大幅降低，会计类图书2017年较2016年销售收入减少了800多万元。同时，专升本图书2017年较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了近500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会计类图书销售大幅下降对收入产生的影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基本架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当时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负责，在涉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进行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在内部治理、执行程序方面尚存不足。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在治理机制、治理制度的建立及治理机制的执行上有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股东、董事、监事未对决议的内容和执行结果产生分歧和异议，各项决议均得了有效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

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7年7月，库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控制。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因此，公司目前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成立时出资已经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有限公司阶段共有2次增加注册资本和3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和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017年7月27日，有限公司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阶段共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8年3月30日，库课文化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库课文化股票

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18年4月3日至4月8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质控部委派内核专员覃红于4月9日至4月10日对库课文化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小组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8年4月13日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质控部发出库课文化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8年4月13日至4月16日对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王静雅、李林立、覃红、郭素玲、杨曦、曲光杰、张佩。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静雅，财务内核委员张佩，法律内核委员李林立；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覃红为库课文化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库课文化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

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库课文化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库课文化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库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库课文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库课文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库课文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库课文化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库课文化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库课文化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

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推荐库课文化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董国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国良直接持有公司 77.322%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董国良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没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法人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规范的“三会一层”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对于新管理机制、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仍需要在经营管理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

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规范治理、稳定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加强董监高的培训、学习，使其尽快熟悉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

公司图书主要用于专升本、教师招聘、教师资格、学士学位英语、会计、导游等考试，如果国家在相关领域的考试政策或者资格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该类图书的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教育制度及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的相应内容，以更好的适应政策的改变，满足消费人群的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扩充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以有效避免单一产品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四）版权被侵权风险

图书盗版等侵害正版图书的违法行为对图书作者、出版商和发行商知识产权和利益都会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的图书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容易被仿制和侵权。虽然公司对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非常重视，并且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使盗版者难以复制公司的产品，但是不排除今后公司图书的知识产权被侵权，产生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与图书策划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版权进行登记备案等，同时缩减公司产品的修订周期，减少被盗版侵权的风险。

（五）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学习机、电脑、手机等电子移动阅读终端的普及，数字出版产品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对传统的印刷产品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教辅类图书有便于授课、作业考试、辅导等优势，不会像阅读图书一样受数字出版物明显冲击，但随着数字图书的广泛应用，从长远来看，数字出版产品将对传统教辅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数字图书的冲击，从而迫使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 1、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 2、设立网络运营部，逐步发展网络辅导、远程教育，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

（六）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5,657.07 元和 9,869,189.17 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和 3.79。公司应收账款额度较大，周转较慢，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客户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风险。虽然公司注重客户的资信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建立了严格的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确保回款质量。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将随之增加，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严格控制赊销额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

（七）存货贬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1,433.35 元、5,363,325.2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4%、19.00%，

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并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时效性较强，若考试大纲修订，图书需要相应进行修订。若产品在考试期内未销售完毕，存货价值可能会下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贬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最新政策的有关规定，确认教辅书是否存在重大内容变化；公司要做好市场预测，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在保证市场供应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规模，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八）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87]号）规定，明确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国家没有明确的政策继续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如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国家对新闻出版产业一直实行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财税[2013]87 号文件是财税[2006]153 号、财税[2009]9 号、财税[2011]92 号等政策文件的延续和扩大，也是第一次将民营发行企业纳入政策范围。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新闻出版政策的愈发开放，面对图书发行业，尤其是实体书店经营困难的加剧，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做相关调研，随着政府减税政策推广，国家继续推出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可能性较大。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